#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2024修改)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2-18

*第一篇：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2024修改)【法规标题】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2024修改)【发布部门】北京市政府【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发布日期】2024.11.27【实施日期】1998....*

**第一篇：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2024修改)**

【法规标题】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2024修改)

【发布部门】北京市政府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发布日期】2024.11.27【实施日期】1998.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地方政府规章

【类别】城乡建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公布 根据2024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2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经济建设服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本市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财政、物价、工商行政和市政市容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市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建设和使用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人防工程的建设

第七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规划应当按照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结合、单建附建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确定。规模较大的人防工程应当与地下铁道、地下商业设施、地下车库以及绿地、广场的建设相结合。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规定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本市年度投资计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由国家专项投资新建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城镇结合民用建筑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审查办理流程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经审查批准的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当建设人防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建设人防工程的，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易地集中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防护要求和使用效能进行设计，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人防工程的出入口以及采光、通风、采暖、防水、防火、供电、照明、给排水、噪声处理等设计，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符合平时使用的要求，并在设计中同步完成。

第十三条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资格等级。

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通知单》或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书》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安装、使用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防水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依法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移交人防工程的档案资料。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规定，依法保守人防工程的秘密。

第三章 人防工程的维护与使用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实行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可能造成人防工程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二）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报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在按照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范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进行，并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降低人防工程的原有防护能力。

第二十五条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

平时使用公用的人防工程，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人防工程使用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致使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侵占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

（二）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

（三）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补偿的；

（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1986年8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的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篇：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颁布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 19980212

【实施日期】 19980501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已经１９９８年２月 １２日第１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１９９８年５月１日起 施行。

【章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 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经济建设 服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 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 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是本市人 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 查。区、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本地区人 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以 下简称人防工程管理部门）。

本市计划、规划、建设、公安、消防、财政、物价、工商行政和市政 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人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 理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市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建设和使用人 防工程。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章名】 第二章 人防工程的建设

第七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规划应当按照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结合、单 建附建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确定。规模较大的人防工程应当与地下铁道、地下商业设施、地下车库以及绿地、广场的建设相结合。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规定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市计划委员会的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者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建设计划。

由国家专项投资新建的人防工程，应当列入市人防办的人防工程建设 计划，并向市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城镇结合民用建筑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 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市人防办参加对公共建筑的初步设计和总建筑面积１０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工程、危旧房改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总建筑面积１０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住宅工程和危旧房改建工程的规 划设计方案由市人防办专项审查后，报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查批准。经审查批准的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 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当建设人防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客观条 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建设人防工程的，经市人防办审查批准，可以易 地集中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防护要求和使用 效能进行设计，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人防工程的出入口以及采光、通风、采暖、防水、防火、供电、照明、给排水、噪声处理等设计，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符合平时使用的要求，并 在设计中同步完成。

第十三条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工程设 计资格证书和相应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人防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 图设计报送市人防办，经审查批准发给《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通知单》。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需要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市人防办 核发的《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通知单》或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

书》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并符合 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安装、使用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防水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认定。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的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人防工程管理部门依法对人防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应当经人防工程管理部门验收，并由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核定。未经人防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或者质量核定 不合格的人防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移交 人防工程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 国家规定，依法保守人防工程的秘密。

参观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章名】 第三章 人防工程的维护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 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实 行分工负责的原则。

公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所在地的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 组织本地区的有关单位出工维护。有关单位出工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市 物价局和市人防办规定的标准出资委托人防工程管理部门维护。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人 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

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报告。

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可能 造成人防工程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制止。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

（一）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 物品；

（二）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确需进行可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应当报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并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补偿被拆除人防工程的标准由市人防办提出，报市物价局批准。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报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批准，在按照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范采取有效 安全措施后进行，并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降低人防工程的原有 防护能力。

第二十七条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报人防工程管理部门 审查批准，并向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人 防工程使用证》和《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许可证》。

使用人防工程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持《人防工程使用证》和《使 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许可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人防工程使用费。具体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市人防办提出，报市物价局批准。

【章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 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可 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致使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１万元至５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侵占人防工程的，由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１万 元至５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工程管理部门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１万元至５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

（二）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

（三）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 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 能的；

（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 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章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 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８年５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８６年８月 １５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的 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建设相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施管理。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二章计划管理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纳入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安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根据社会发展和国防需要，以及国家和地方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提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目标、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结合工程实际，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计划草案的编制应与预算的编制相一致。预算的执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

第九条 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一经批准下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严禁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或者无故不完成计划。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统计制度、报表和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建设责任、程序与项目划分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责任划分：

防空地下室工程，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人防主管部门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文件，组织竣工验收，上报备案，进行竣工决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大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2024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二)中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600万元(含)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三)小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

(四)零星项目：

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四章建设前期工作与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设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

第十九条 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

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第五章发包与承包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等事宜。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

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招标，必须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理、施工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机制，开展争创优质工程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二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任务、投资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设计修改。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及设计修改进行监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科学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人民防空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七章造价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价格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施工进度，实施经费保障，审核竣工决算。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严格审查自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的，方可出具验资证明。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八章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第四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应当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预)算定额。

第四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的认可文件。

第四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第四十九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防工程中心

**第四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则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坚持国家投资。

空工程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原则。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国家鼓励、，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防空地下室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八章的规定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划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必程建设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安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发展和国防需要，以及国家和地方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提目标、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国家发展计划

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工程建设目标、步骤和措施，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结合本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部门批准后实施。

空重点城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计划主管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期计划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为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中期计划的要求，于每年五月下达翌年计划安排原则。省、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原则要求和储备项目，编制本级计划草案，安排一年内的建设任务和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于八月中旬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综合编制计划草案，报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金安排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附有上一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划草案的编制应与预算的编制相一致。预算的执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条全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统一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下达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编制实施计划，会同本级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下达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执行，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于当年三月底前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一经批准下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严禁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或者无故不完成国家计划。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确需调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八月底前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批准后下达实施。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统计制度、报表和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建设责任、程序与项目划分

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责任划分：

（一）人民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人民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建设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建设经费，主要由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筹措的经费解决。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其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

（三）防空地下室工程，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文件，组织竣工验收，上报备案，进行竣工决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大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０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投资规模在１０００万元（含）以上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二）中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６００万元（含）以上，２０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投资规模在１０００万元以下的各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

（三）小型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万元（含）以上，６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

（四）零星项目：

投资规模在２００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四章建设前期工 作与项目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建设条件、环境影响、协作关系、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建设具体地点及征地拆迁情况，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战时、平时用途，主要防护指标和战术技术论证，市场调查、预测，主要经济指标的研究比较和分析，水文、地质、气象资料，政府部门和主要协作单位签署的意向文件，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工程总体设计原则和方案选优，工程进度安排和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使用或者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评价，工程位置图和选定的方案图。加固改造项目还应当包括原有设施设备的利用情况。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结构、地基基础、防护系统工程施工图，通风空调、给排水、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图，各种设备、材料表，基础处理、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施工图预算。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限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访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第五章发包与承包

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等事宜。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

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招标，必须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二十七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理、施工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机制，开展争创优质工程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任务、投资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设计修改。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及设计修改进行监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三十四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科学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人民防空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

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七章造价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价格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施工进度，实施经费保障，审核竣工决算。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严格审查自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的，方可出具验资证明。

第四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八章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１０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３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２０００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２—５％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２—５％集中修建６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４—５％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３—４％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２—３％修建。

（四）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Ｂ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Ｂ级防空地下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第四十九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预算外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五十条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第五十一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单列。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应当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预）算定额。

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第五十四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缴纳易地建设费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由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五十五条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上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因故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批准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五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第五十九条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六十一条本规定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第六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盐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

日期：2024-12-2

盐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以及其他兼顾人民防空需求而建设的地下工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建设、财政、公安、国土资源、房管、物价、工商、税务、市政公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人防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是国防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共安全的社会公益事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将人防工程人均掩蔽面积纳入城市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人防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规划、人防等部门制定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审查建

设工程规划方案时，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规划的编制和审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其防护设计审查须有人防主管部门参加。

规划建设城市广场、绿地、交通枢纽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同时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需求的其他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不纳入人防工程应建面积指标核算，但享受人防工程建设的规费优惠政策。

第七条 人防工程及其配套的出入口、孔口、口

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在人防工程主要出入口附近规划修建地面建筑时，应留出安全距离。

第八条 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与其他地下工程的连接通道或预留连通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连通。

第九条 规划建设重要经济目标，须充分考虑人防需要，对适合地下工作 环境的关键部位、重要设施，应当尽可能建在地下，并为战时坚持工作和生产的人员修建掩蔽工程。第十条 人防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建设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

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群众防空组织组建单位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建设经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

防空地下室工程，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筹措，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地面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当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或医疗救护等专用工程；地面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和医疗救护等专用工程。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各类人防专用工程，可享受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75%的比例配建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按下列标准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新建居住小区在一次性规划建设的范围内，已按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要求修建人防工程

外的地下工程，除设备用房外，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三条 确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

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收取，交同级政府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未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人防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免收基础设施配套、墙改发展基金、房屋拆迁、环境保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各项规费。

第三章 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管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监督、社会监理、施工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机制，开展争创优质工程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人防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或者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承担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首次进入须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单建式人防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等的设计应由具备人防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可承担防护等级5、6级防空地下室的设计。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性审查应由具有相应审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政策性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已批准的，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须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收齐全部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下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未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和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督促建设单位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验收。施工结束后，须提供工程质量保证和保修文书。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实行专业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工程质量终生负责。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安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公开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同地面工程同步进行。初步验收合格的，由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的，应当按照应建面积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备好器材、构件，与工程同步接受验收；也可备足平战转换所需经费，委托人防主管部门战前统一转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十五日内持以下资料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一）人防工程竣工报告；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四）人防工程委托管理协议；

（五）其它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人防主管部门自收齐资料七个工作日内，对手续齐全的人防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未提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规划、建设、房产等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备案与房产发证等相关手续。

人防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人防主管部门。第四章 人防工程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投资（包括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人防经费和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筹集的资金）建设的人防工程，所有权属于国家。

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按规定比例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所有权属于国家。

除上述规定以外建设的各类人防工程，所有权属于投资者。

所有权人对人防工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可以行使转让、拍卖、申请抵押贷款等权利。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平时开发利用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以外的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战时人防工程由政府统一调度，安排使用。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坚持依法登记、有偿使用、用管结合的原则，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有关部门应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单位的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或者变相出售。

第三十一条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登记、发证制度。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须提出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依法结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开发利用，使用单位须与人防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委托管理协议》后，方可申请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使用单位申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使用申请登记表；

（二）使用人的合法证件；

（三）人防工程登记文书（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四）人防工程保护、安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

（五）租赁使用人防工程的，提交人防工程租赁合同；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单位和个人，才有权使用人防工程。禁止无证使用人防工程或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使用单位从收取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中提取，具体标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人防工程使用人变更时，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应当在该人防工程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特殊情况下合同期限最长不行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基金，实行专户储存，政府监管，专项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资金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中列支。各级人防指挥工程的维护管理资金由本级财政列入人防部门预算。

单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工程隶属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资金由本单位财务列支。住宅小区依法结建的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由受委托的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基金由受委托

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所属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资金由本单位财务列支。

第三十四条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后，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第三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保持人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维护管理的任务和内容，定期组织对人防工程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防工程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堵塞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三）擅自占用和毁坏人防工程；

（四）擅自损坏、改造、挪用、拆除人防工程内部的设备设施；

（五）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

（六）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按管理权限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拆除的人防工程面积、等级补建人防工程或者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补建的人防工程不得低于原人防工程抗力等级，不得少于原人防工程拆除面积，不得冲抵按照配建标准的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原有人防工程等级的现行重置价标准缴纳。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按照管理权限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报请人予以回填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防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

（三）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拒不补偿的；

（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六）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

第四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

（四）截留、挪用人防经费的。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各类建筑，配套设施是指直接用于生产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1997年6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盐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